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方天豪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15  
傳真：02-25220621  
電子郵件：fth198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7616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國人健康，杜絕網路違法加熱菸資訊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及相關業者，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，報導相關新聞應注意避免可能構成違法廣告或促銷之行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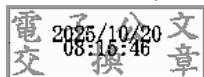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，不得以「採訪、報導介紹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」進行促銷或廣告。故即使報導形式上是新聞，若其內容過度強調菸品的市場反應、銷售狀況，並以正面、引人購買的方式呈現，例如使用「熱銷」、「搶購一空」、「排隊秒殺」、「網友狂推」、「爆量賣出」等詞句，或揭示品牌與型號、價格、折扣、購買通路與連結、開箱評測與好評推薦等內容，均可能被認定為變相的廣告或促銷行為。
- 二、若廣告業、傳播媒體業者，違反上述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

萬元以下罰鍰。另依同法第34條規定，菸品製造業、菸品輸入業、廣告業、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，違反第12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